

公法會通

公法會通卷三

論轄地之權

第二百七十六章

自第二百七十六章至第二百九十五章論得地失地之例

邦國之主權就地而論之謂之轄地之權

轄地之權本屬內政於外交亦有關涉焉

第二百七十七章

邦國轄地之權有二人民已立爲私產而由國秉上權以轄者一也人民未立爲私產而邦國以爲公產者二也

轄地之權類乎掌物之權惟轄地者邦國也掌物者人民也邦國偶有私產亦與人民例同論邦國之公產其說有二視爲無主之曠地一俟授之於人民方爲有主一也視邦國本爲地主而人民掌物之權得之於國二也羅馬人從其前說日耳曼人從其後說英美兩國開墾新地亦每援後說以爲例從後說者保全公產從前說者棄置公產而不理焉江湖河海以及不得開墾之沙漠石田皆作公產論

第二百七十八章

遇荒地不屬邦國管轄者無論何國皆得據爲已有若

徒示以占踞之意

如豎旗等事

或踞之暫而不久皆不足爲

憑

二三百年前歐洲各國每遣人航海尋覓新地遇之則豎旗以爲占踞之證英以北美各屬爲已有日葡

兩國以美之中南各屬爲已有皆以先入爲主彼時日葡兩國因新地屢啟爭端教皇亞力山太第六乃於大洋中畫界在東者令葡人主之在西者令日人主之今則視爲狂妄之舉蓋按今例旣尋之須守之旣守之須治之方得爲有地之實據

第二百七十九章

開墾新地苟無官吏奉命而行之人民必由國家允准方得爲之開墾後建官經理其國始可視爲已有若人民擅行於先國家允准於後亦無不可

歐洲各國屬地日增多由人民遷往新地開墾而仿本國之治理者其先設官吏而後蒙本國收爲屬部者亦復不少如千餘年前那威人遷居意斯蘭三百年前英民開墾北亞美利加各部後皆歸本國管轄

自美國建立之後各邦率有人民先行開墾而後請入版圖者。○意斯蘭譯卽冰山

第二百八十章

人民前往蠻夷之地不可將土人强行驅逐其去留各聽自便若去則償其地值然邦國征服蠻夷之地而令其歸化於理亦無所損

天下之地應供天下人民之用且化道徧及天下則無化之人服從有化者勢所必然故開墾蠻夷之地而設吏治以多爲貴

第二百八十一章

蠻夷散處之荒地若邦國廣踞地方無力設官施教而

仍欲視爲已有者卽爲無理蓋主權旣不能行卽不復爲主權矣

邦國得踞蠻夷之地者緣天之降衷於人本欲令其成化故英國之在南洋澳大利亞日葡兩國之在亞美利加荷蘭之在東海大島皆廣踞蠻夷之地旣不能開墾其土又不能管轄其人則非以行化乃所以阻化也已旣不能行又阻他人行之其可乎故邦國占踞荒地當實力開墾管轄方可作爲已有若有名無實則他國入其疆內卽不爲違公法而先至之國必不悅而力爭之然按公法不得謂先至者有理後至者無理

第二百八十二章

某國人民遷徙墾荒占踞海岸其附近之內地應從而

歸之。若有江河，亦應溯流而上。因內外之合而爲一也。
美國買法國屬地，路易相那尋因地界與日國爭論，
曾援此例以斷之。歐洲各國遷徙荒地者，大抵以海
岸爲始。然遇江河之極大者，通流一洲，不得因占踞
海口，便以上游爲己屬。昔英國因占踞海岸，欲據北
亞美利加全土爲己屬，他國未允其說。今人之墾荒，
每由海溯流而上，蓋由海而至焉。古人多順流而下，
蓋由內地而至焉。

第二百八十三章

兩國於某處荒地，占踞部落，而疆界未定者，若無江河
山嶺爲限，則應於居中畫界。

兩國可以議立特款，而
另定界限，自不待言矣。

第二百八十四章

邦國之地輿不得由國主隨意分授他邦。

中古之時每視地輿與國主之私產無異故恒有分封後嗣以及售於他國者今則國主此權無不被國法限制使不得擅行之耳。

第二百八十五章

偶以勢所不得已或於大局有益將地輿割讓於他國者按公法無有不合因係邦國之公益而非國君之私利然權也非經也。

邦國戰敗割地求和事所恒有其未戰而讓地者亦時有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國將意約尼七島讓

於希臘一千八百六十年義大利將賽服愛等處讓
於法國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俄國將其在亞美利加
之屬地讓於美國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荷蘭將其阿
非利加西境海口讓於英國皆是○受地者每以銀
償或以地易

第二百八十六章

此國割地讓於彼國者須問有四此國係情願行之與
否一也彼國以實力踞之與否二也居民能順從與否
三也其有違背條約以及妨礙他國與否四也

此國讓地於彼國以其立款日爲始俟彼國接管而
轄治之其事方成蓋無吏治卽無主權也民必順從
方得視爲易主心雖不甘而勉從者亦作爲順從論
新主每以從違詰民有願從舊主者立即言明可視

爲異邦人而驅逐之。其餘無論如何存心。皆以爲願從新主。卽視爲己民。而撫綏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與德立約。而讓地二郡。德國允照此例。聽其居民自行擇主。一千八百零九年。日國欲讓路易相那於法國。英美兩國不聽。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荷蘭欲讓呂桑堡一郡於法國。布國不聽。設日國欲讓古巴一島於英國。美國亦必不聽。

第二百八十七章

此國之地。若全讓於彼國。其國自亡。

此事恒有。惟不當謂之讓地。當謂之歸併。蓋二國合爲一體故也。

第二百八十八章

彼國不俟割讓。卽占踞此國之地。而歸併者。有三。此國

已棄其原有之主權一也民變逐官而甘心歸附彼國
二也羣小國相合以成大勢三也三者情形各異而所
同者居民如不順從則不可行焉

此國棄其主權彼國不必俟有明文始踞地而設官
然須此國認之彼國主權方爲鞏固若撤兵而棄屬
地與退讓無殊古羅馬國設防兵於連納江西岸旋
撤之事同退讓矣按今例某國占踞某島某岸而後
無繼治卽爲棄而不顧他國占踞不爲違理邦國恒
行虐政以阻民興民變而覆之理所當然至小國之
民欲附於大國其君若阻之民叛以成之亦不爲違
理如瑞士之紐那前隸於布國民叛而入瑞士聯合
之盟又墨西哥之德塞一省居民多與美國同族同
教遂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叛墨而附於美此等事
不可枚舉遇羣小國欲合爲大國雖民有
不甘心者強併之以利大局亦屬合理

第二百八十九章

征服他國之地而歸併者事雖勉強其主權自隨之若無盟約以保持之必當居民順從之方爲鞏固

古人皆以征戰他國之地便可據爲己有後人每援以爲例惟今之公法以此說爲恥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新整綱紀有曰嗣後我國必不征戰他國以爲踞占地步亦不以兵力陵逼他國之民令其不得自主云云惜法國未能遵照此例出爾反爾深可慨也強占他國之地久而爲主者歷代恒有如猶太人屬羅馬者後爲北方各族強占而分立是也

第二百九十章

強占他國之地守既久而民服之其事始雖不順而終

則名正矣。

苟無此例則爭端必無止期但公法未能定有名正之年限也

第二百九十一章

邦國既立必有地輿以歸其管轄

邦國之主權不一而轄地之權必與焉無之則國不立故有此例

第二百九十二章

中古之時國君每將土地售賣更易抵押以及作為遺產任意賞給他人均與私產無異惟按今例邦國之主權未能如此之易於得失

按今例土地仍能更易。惟必須兩國議立條約。非同私產之輕於授受也。至於售賣土地。多以爲恥。然兩國既立讓地之約。恒附以償款若干。則與售賣無異。要之邦國主權屬公。而不屬私。自不得以貿易之例而理疆域之權。

第二百九十三章

因宗族與戚屬而承繼君位。得有主權者。必國法有例。國民悅服。其位方視爲鞏固。

中古承繼君位之例。日耳曼諸邦至今恒有遵者是。以丹布兩國前因赫塞二郡爭執。每引中古之例以斷之。蓋曰查歷代譜系。可知其地應歸誰屬。其實不得徒引承繼次序而得主權。蓋國法一變。其次序亦變。以邦國非私產可比也。故承繼君位。必按照成例。順從民心。而遵公法。主權方爲堅定。

第二百九十四章

邦國增廣土地除兼併不計外有闢荒而增者有築隄塘屏海浪而增者其減損者反是

此章所謂土地之增減者惟指地勢之變更及人力之勤惰而已

第二百九十五章

兩國以江河爲界其中洲嶼若無條約言明必歸相近之國管轄如適在水之中央則兩國均分爲是

按此論公產與私產之例少有不同論私產之例河決改道地雖移於彼岸前主仍得認爲已有惟邦國以江河爲界者則不然蓋以水爲保障不願他國跨而有之也至江河之口水長灘而成爲洲嶼者必

歸相近之國管轄斷無
任聽他國占踞之理

第二百九十六章

自第二百九十六章至第
三百三章論定界之例

兩國毗連理應會同查定疆界明白繪圖貼說以杜日
後疑端

此乃保和之要術其標明疆界之法若無江山湖海
自然之限恒設塔表牌博以及建垣浚濠水置浮樁
等事

第二百九十七章

兩國若以山嶺爲界而無條款指明山麓山頂則必以
山頂爲界

水自山頂而下，人之居山者亦必順水而下，故以山頂爲界。

第二百九十八章

兩國若以江河爲界，而水面不專歸一國者，則必以中央爲界。中央恒以船隻往來之道，指水深處而定。

江河不但爲邦國之界，亦恒見人民藉以相合，故兩岸居民率多同族。是以江河之最大者經過大國內地，而不爲界者居多。如揚子江、黃河之在中國，尼羅江之在埃及，印度江、恒河之在印度，波江之在義大利，米西悉比河之在美國，更有南亞美利加數處大江皆經過邦國內地是也。

第二百九十九章

江河被沙淤淺，船行之道少有變遷，則疆界因之改移。